

新北市立三民高中

半戶外球場使用規範

一、對外開放時間

平日

05 : 30 ~ 07 : 00
17 : 00 ~ 18 : 30

假日

08 : 00 ~ 19 : 00

以上為對外開放時間，其餘時間為本校教學時段，只供本校師生使用，不對外開放。

二、開放對象：本校師生、社區一般民眾（對外開放時間）

三、使用方式及須知

1. 本球場以本校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為主，學生課外活動為輔，使用場地應予以愛護，不得破壞及移動。
2. 以籃球運動為優先，其他運動或活動請勿佔用。
3. 對外開放時間如遇學校有活動時，請配合學校使用；如有場地租借，請配合場地租借單位使用，而球場嚴禁搭建舞台。
4. 從事任何活動，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膠底之布鞋。
5. 汽、機車及腳踏車禁止進入場內，球場內嚴禁丟擲棒球、網球或足以損壞天頂之物體，並請勿從事棒球、壘球、溜冰、滑板...等任何危險或損及場地之運動項目。
6. 禁止攀爬籃架、吊掛籃框、扣籃等行為。
7. 校內嚴禁施放沖天炮或炮竹等爆裂物。
8. 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運動結束後應負基本清潔維護之責，垃圾請自行帶走，共同維持良好的運動環境。
9. 未依規定使用而造成設備設施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10. 如發現場地或設備損壞，請立即通報警衛室人員或總務處。
11. 從事運動前應先自我評估身體狀況，若感到身體不適、精神不濟、心理狀態不佳或酒後應禁止運動。
12. 半戶外球場為開放空間，從事運動前應先了解該項設施週邊之安全距離，預防撞擊發生；請注意自身安全，若造成損傷，使用者自行負責。